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8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 2018-05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8-051）。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